

江直发〔2023〕47号

关于公布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江汉区区级通用给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3年版）的通知》（江财〔2023〕12号）文件精神，我委按要求编制本部门（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依法公开。

现公布《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将依据和使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
（2023 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401			宣介推广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402			会展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抄送：江汉区财政局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